

新竹市政府 函

地址：30051新竹市中正路120號
承辦人：彭唯芳
電話：03-5216121分機278
電子信箱：05306@ems.hccg.gov.tw

受文者：新竹市東區東門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7月4日
發文字號：府教學字第1110102499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（376580000A_1110102499_ATTACH1.pdf、
376580000A_1110102499_ATTACH2.pdf）

主旨：檢送「111年教育部品德教育徵稿(含影音作品)評選活動
實施計畫」1份，請貴校師生踴躍報名參加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教育部111年7月1日臺教學(二)字第1112803776A號函
辦理。

二、旨揭計畫資訊如下：

- (一)徵稿期程：即日起至111年10月13日(星期四)止。
- (二)採線上投稿，於111年8月1日(星期一)開放上網註冊(品
德教育資源網-線上投稿專區)。

(三)徵選類型：

- 1、品德教育教學活動設計類
- 2、品德主題故事類
- 3、品德主題漫畫類
- 4、品德主題影音類

(四)獎勵方式：凡獲選之作品：

- 1、品德教育教學活動設計：致贈稿費每千字新臺幣900元



(每篇至多4,500元)及獎狀。

2、品德主題故事：致贈稿費每千字900元(每篇至多2,700元)及獎狀。

3、品德主題漫畫：致贈每件1,500元及獎狀。

4、品德主題影音：致贈每件5,000元及獎狀。

5、品德主題故事、漫畫及影音類獲獎作品之指導教師另頒給感謝狀。

6、行政獎勵：獲獎之參賽師生將另函請教育行政主管機關學校本權責予以獎勵。

三、相關疑問逕上「品德教育資源網」(網址<https://ce.naer.edu.tw>)參閱，或請電洽本案承辦學校(國立臺灣師範大學)聯絡人簡尹庭小姐，聯絡電話(02)7749-6785。

正本：新竹市立小學、新竹市立中學、新竹市私立曙光國民小學、康橋學校財團法人新竹市康橋國民中小學、新竹市私立曙光女子高級中學、新竹市私立磐石高級中學、新竹市私立光復高級中學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

